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元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袁大钧
联系电话	0551-62207116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淮北矿业 600985
注册资本	2,481,035,925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方
实际控制人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何光行、袁大钧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淮北矿业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淮北矿业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淮北矿业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持续督导，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为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淮北矿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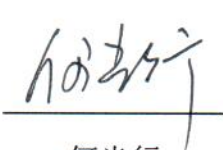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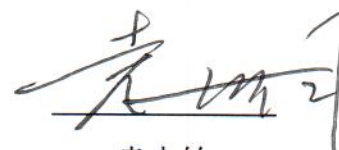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光行 袁大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